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55,660.3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73,944,33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980,8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06 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587,467,871.82 元（其中：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61,534,504.29 元）。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99,939,814.96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96,962,060.51 元。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1,305,811.31 元。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98,0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9,702.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69,993.9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其他-具体说明（永久补流）	517,130.5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8,746.79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前身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225910501	0	已注销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	351900225910606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9,396,962,060.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 2025 年度 直接支付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830,901.53	2,569,993.98	2,569,993.98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 责任公司 51%股权	369,098.47	369,702.22	-
	合计	3,200,000.00	2,939,696.20	2,569,993.98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1,305,811.31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7,130.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517,130.5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

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大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99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 (2) - (1)	= (2) / (1)	(具 体到 月 份)	效 益	效 益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其他-购买资产	无	2,830,901.53	不适用	2,569,993.98	2,569,993.98	2,569,993.9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其他-购买股权	无	369,098.47	不适用	369,098.47	-	369,702.22	603.7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0,000.00	不适用	2,939,092.45	2,569,993.98	2,939,696.20	603.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17,130.58 万元，形成原因一是由于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事项，纳入收购范围且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宗数、面积、价款等较前期发生变化，项目资金需求减少；二是在此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